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社〔2026〕16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12 号）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分配方案，现按规定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共 66,473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市级统筹，不纳入基层“三保”专户管理，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做好相关账务处理。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提前下达批次）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5〕312 号）

云浮市财政局

2026 年 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
